



废气排放口（近）



废气排放口（远）



污水排放口（近）



污水排放口（远）



噪声排放源（近）



噪声排放源（远）



一般固废暂存区（近）



一般固废暂存区（远）



危险废物暂存区（近）



危险废物暂存区（远）

附图 4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牌图

	
<p>电烙铁</p>	<p>回流焊机</p>
	
<p>锡膏印刷机</p>	<p>贴片机</p>
	
<p>烤箱</p>	<p>电动螺丝刀</p>
	
<p>螺旋式空压机</p>	

附图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现场照片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编号 S2612015024655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1011667U	
名 称	广州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华创动漫产业园C27栋3楼之一
法 定 代 表 人	岑育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2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2月12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4 月 27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番）环管影〔2020〕66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3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321011667U）：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3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3 万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华创产业园 C27 栋 3 楼，申报内容为年产 LED 灯具 3 万条。该项目租用 1 栋四层厂房的第三层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 16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5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电烙铁 6 台、贴片机 2 台、烤箱 1 台、回流焊机 1 台、电动螺丝刀若干、锡膏印刷机 2 台、螺杆式空压机 1 台等；员工 3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华创动漫产业园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425.7 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华创动漫园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焊锡废气经收集后配套“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

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滤芯、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 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 电话: 020-83555988) 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 电话: 020-87533928) 申请复议; 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3 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21011901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污水、废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广州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编写: 潘柔俊

复核: 黄俊能

审核: 刘冰

签发: 郑世琪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无采样(样品)照片、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has no sampled photos, the alteration is invali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Email): huasujc@163.com

网址: <http://www.huasujc.com>